

中華財政學會 112(1)實用級「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作答注意事項：請將下列各題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惟一答案（111年8月底以前之稅法及相關規定），以2B鉛筆劃記入答案卡同題號格內。題目共計50題，滿分100分。答錯不倒扣。本測驗得使用檢定之簡易式計算器。

（※試題計二張四面※）

一、學科部分（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70分）

01.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稽徵機關所發之繳納通知文書有計算錯誤時，應於規定徵納期限內依下列何種方式處理？ (A)申請復查 (B)查對更正 (C)逕提訴願 (D)當然無效故不予理會。
02.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幾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 (A)1年 (B)2年 (C)3年 (D)5年。
03.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申請復查之案件可否受理，應先考慮下列何原則？ (A)不溯既往原則 (B)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C)實體從舊程序原則 (D)新法優先舊法原則。
04.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對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所為之處罰係採下列何原則？ (A)從舊從重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從新從重原則 (D)從新從輕原則。
05.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B)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C)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不應考量納稅者的資力 (D)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因違反稅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06.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之課徵係採： (A)屬人主義 (B)屬地主義 (C)以屬地主義為原則，兼採屬人主義 (D)以屬人主義為原則，兼採屬地主義。
07. 遺產及贈與稅法中，有關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A)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B)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遺贈人 (C)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D)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遺產管理人者，稽徵機關得依法申請法院指定之。
08. 禮君死亡時，下列何者依我國稅法規定不計入其課稅遺產總額？ (A)死亡前2年內贈與其配偶財產 (B)死亡前2年內贈與其岳父之財產 (C)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未達課徵遺產稅標準 (D)死亡前6年內繼承之財產已課徵遺產稅。
09. 某丁於109年7月31日去世，請問下列那一項贈與，不必併入某丁遺產課徵遺產稅？ (A)106年7月1日贈與孫子200萬元 (B)107年8月5日贈與太太現金80萬元 (C)107年12月1日贈與兒子600萬元 (D)108年6月1日贈與媳婦150萬元。
10.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遺留符合重度以上殘障之下列親屬中，何者不適用加扣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A)配偶 (B)子女 (C)父母 (D)祖父母。
11.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不動產已納之稅捐，下列何者於併入遺產課稅時，可自遺產稅額中扣除？①已納之贈與稅 ②已納之土地增值稅③已納之契稅④已納贈與稅加計之利息。選項： (A)①④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①②③④。
12.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張先生贈與其妻子一塊土地，市價為1,000萬，但土地之公告現值為600萬元，公告地價為250萬元，則張先生應申報之課稅贈與總額應為若干？ (A)1,000萬元 (B)600萬元 (C)250萬元 (D)0元。
13.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A)因贈與不動產移轉，而產生之土地增值稅 (B)國外已納贈與稅 (C)贈與稅免稅額 (D)本年度以前各次贈與之扣除額。
14. 王君109年3月1日將土地及房屋贈與其子，贈與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300萬元（市價1,000萬元），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50萬元（市價150萬元），贈與行為衍生之土地增值稅20萬元及契稅3萬元由王君之子繳納，請問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前述王君贈與之贈與淨額為何？ (A)350萬元 (B)327萬元 (C)130萬元 (D)107萬元。
15.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的納稅義務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共有房屋之任一共有人 (B)以房屋為信託財產時之受託人 (C)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為起造人 (D)設定典權之出典人。
16. 關於現行房屋稅法定稅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出租房屋供作會計師事務所使用者房屋稅稅率下限為3%上限為5% (B)房屋同時做住家及非住家用者，全部按3%課徵房屋稅 (C)工人民團體使用之房屋稅稅率下限1%上限3% (D)出租供他人住家用房屋稅率1.2%。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2(1)實用級「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17.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有關房屋之課稅，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A)空屋免課房屋稅 (B)空屋應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 (C)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按非住家非營業稅率課稅 (D)旅館業供人住宿之房屋，得按非住家非營業稅率課稅。
18.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在下列何種情況納稅義務人得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A)增建 (B)營業用改為住家用 (C)房屋所有權移轉 (D)原出租之學生套房收為自住使用。
19. 依房屋稅條例之課稅規定，當房屋變更使用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納稅人不用主動向主管機關申報 (B)於次月自動適用變更後之稅率 (C)在臺北市，變更使用日期在當月份16日以後，當月份適用原稅率 (D)在臺北市，變更使用在當月份15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
20. 房屋由甲出典與乙，嗣後甲將房屋賣與乙子丙時，依契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原納典權契稅額得抵繳買賣契稅 (B)由丙立契繳納買賣契稅 (C)由甲立契繳納買賣契稅 (D)由乙立契繳納買賣契稅。
21. 依契稅條例規定，以股票交換房屋應按那一項契稅稅率核課？(A)買賣契稅 (B)交換契稅 (C)贈與契稅 (D)占有契稅。
22. 依契稅條例規定，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應由歸屬權利人估價立契，按期限申報繳納何種契稅？(A)買賣契稅 (B)贈與契稅 (C)典權契稅 (D)占有契稅。
23. 王先生將房屋一幢以500萬元賣給陳先生，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250萬元，應繳納多少契稅？由誰繳納？(A)王先生應納契稅15萬元 (B)陳先生應納契稅15萬元 (C)王先生應納契稅30萬元 (D)陳先生應納契稅30萬元。
24. 王先生贈與一幢房屋給其配偶王太太，有關契稅的繳納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配偶間移轉得申請免稅 (B)王先生就房屋的移轉須繳納贈與契稅 (C)王太太就房屋的移轉須繳納贈與契稅 (D)定額免稅。
25. 甲於今年5月1日以等值之土地和乙的房屋交換，則此一不動產移轉行為，雙方各負擔何種稅負？(A)甲繳土地增值稅、乙繳契稅 (B)甲繳契稅、乙繳土地增值稅 (C)甲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D)乙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26. 某甲有3筆土地均在臺北市，其中一筆土地為自益信託財產，問此筆自益信託財產的土地如何計算課徵地價稅？(A)免徵地價稅 (B)自益信託土地單獨計，以某甲為納稅義務人 (C)自益信託土地單獨計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D)三筆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計稅，依自益信託地價占總地價比例計算應納稅額，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27. 依土地稅法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設定典權時，其相關納稅義務人為何？(A)出典人繳納地價稅及預繳土地增值稅 (B)典權人繳納地價稅及預繳土地增值稅 (C)出典人繳納地價稅；典權人預繳土地增值稅 (D)典權人繳納地價稅；出典人預繳土地增值稅。
28.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所謂自用住宅用地，下列何者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仍無法視為自用？(A)父母 (B)岳父母 (C)兄弟 (D)成年子女。
29. 甲於108年7月15日向乙購買自用住宅，該日完成產權登記，並於108年9月20日向稅捐處申辦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則甲該地地價稅優惠稅率自何時開始適用？(A)108年1月1日 (B)108年7月15日 (C)108年9月20日 (D)109年1月1日。
30. 依土地稅法規定，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土地有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人 (B)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C)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典權人 (D)土地交換者，分別為原土地所有權人。
31. 依現行土地稅法規定，甲贈與配偶乙土地一筆，贈與時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嗣後乙將該土地出售與丙，請問乙出售土地計算漲價總數額時，其原地價係指何者？(A)甲取得土地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 (B)乙取得土地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 (C)丙出售土地時當期之公告現值 (D)乙取得土地時當期之公告現值。
32. 依土地稅法規定，關於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新舊土地須均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要件 (B)新舊土地面積均不得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7公畝之限制 (C)新舊土地買賣期間須為2年內 (D)依法於2年內重購土地申請退稅無次數之限制。
33. 依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適用「一生一屋」優惠稅率之條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土地所有權人須適用「一生一次」優惠稅率後始得申請適用本項規定 (B)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直系親屬在該地設有戶籍連續滿5年 (C)都市土地面積不得超過3公畝 (D)非都市土地面積不得超過3公畝。
34. 張三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公告現值為30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30萬元，他在二年內又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現值為250萬元，則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可申請退還多少土地增值稅？(A)0元 (B)20萬元 (C)40萬元 (D)50萬元。

※下頁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2(1)實用級「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35. 張三於今年3月15日將其位於臺北市之中古屋（含土地持分）一棟出售與李四，依相關稅法規定，本期地價稅與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者？(A)地價稅與房屋稅均由張三繳納 (B)地價稅與房屋稅均由李四繳納 (C)地價稅與房屋稅由張三及李四按期間比例分別繳納 (D)地價稅由李四繳納，房屋稅由張三及李四按期間比例分別繳納。

二、術科部分（題目共計15小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30分）

第一題：張三於110年度有二次贈與，其資料如下：

第一次，贈與成年長子土地一筆，市價200萬元，公告現值120萬元，土地增值稅20萬元，由張三繳納。

第二次，贈與長女存款200萬元，作為贈與嫁妝。

請依上述資料及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正確回答下列(36~38)問題：

36. 第一次贈與時應申報贈與總額？(A)120萬元 (B)140萬元 (C)200萬元 (D)220萬元。
37. 第二次贈與時應申報贈與總額？(A)140萬元 (B)220萬元 (C)240萬元 (D)320萬元。
38. 第二次贈與的贈與淨額為 (A)0元 (B)20萬元 (C)109萬元 (D)189萬元。

第二題：李四111年4月1日逝世於美國華盛頓之住處，僅有已成年之一子一女。李四死亡前2年在臺灣居留366天；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美國國籍，但李四於民國108年1月1日已正式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李四死亡時遺有下列財產：

1. 在美國銀行華盛頓分行之定期存款計美金50萬元（死亡時假定兌換比例1美元兌換新臺幣30元）。
2. 國內A上市公司之股票20萬股，死亡當日每股之收盤價格25元，死亡當月份之平均收盤價格為30元。
3. 國內B未上市公司之股票10萬股，死亡當日之每股帳面價值12元、每股淨值為15元。
4. 在國內有一棟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4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20萬元；該土地之市價1,000萬元，房屋之市價400萬元。
5. 在美國另有一處不動產，時價計美金100萬元。
6. 死亡前2年內，計贈與親屬下列財產：
 - (1)贈與媳婦國內C上市公司之股票5萬股，贈與日每股之收盤價格30元。李四死亡前，媳婦已出售該受贈股票，得款200萬元，並已與李四之子辦妥離婚手續。
 - (2)贈與其子位於南投之農地一處，贈與日公告現值200萬元，李四死亡日公告現值220萬元。
 - (3)贈與其女國內建地一筆，贈與日公告現值1,000萬元，李四死亡前，其女已出售該筆土地，出售日公告現值1,100萬元，出售價格2,000萬元，李四死亡日公告現值1,200萬元。

某甲死亡後直接歸葬美國，支出喪葬費用計美金2萬元。

請依上述資料及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正確回答下列(39~41)問題：

39. 李四依法應申報之課稅遺產總額多少？(A)2,070萬元 (B)2,290萬元 (C)6,570萬元 (D)6,790萬元。
40. 可減除之扣除額共計多少？(A)0元 (B)90萬元 (C)201萬元 (D)421萬元。
41. 李四課稅遺產淨額多少？(A)669萬元 (B)780萬元 (C)737萬元 (D)2,070萬元。

第三題：某甲持有新北市5筆，除A地為供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外，其餘土地均為一般土地，相關資料如下：

土地	課稅地價總額	備註
A	300萬元	供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
B	400萬元	供營業用
C	200萬元	出租與某乙
D	300萬元	信託與某丙（受託人）
E	300萬元	由丁占有

假設新北市累進起點地價為200萬元。請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正確回答下列(42~44)問題：

42. 某甲持有之各筆土地，那些土地應由某甲繳納地價稅？(A)ABC (B)BCD (C)BCE (D)CDE。
43. 某甲應繳納多少地價稅？(A)8.5萬元 (B)11萬元 (C)12.5萬元 (D)12.75萬元。
44. 某甲如向新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由占有人丁代繳E地地價稅，丁本年度應代繳多少地價稅？(A)2.5萬元 (B)3萬元 (C)4.25萬元 (D)6萬元。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2(1)實用級「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提示：

一般用地稅率表

稅級別； 計算公式

第1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稅率(10/1000)

第2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5倍者)×稅率(15/100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005)

第3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5倍至10倍者)×稅率(25/100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065)

第4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10倍至15倍者)×稅率(35/100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175)

第5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15倍至20倍者)×稅率(45/100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335)

第6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20倍以上)×稅率(55/100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545)

第四題：兄弟共有一筆2公畝之都市土地，甲兄與乙弟各持分二分之一，惟地上房屋為弟弟乙單獨所有，兄弟均設籍於該地，無出租營業，該房地於持有10年後出售丙時，兄弟均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全筆土地之申報現值為200萬元，前次移轉現值為100萬元，假設消費者物價指數150%，設無其他資料，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

45. 請問甲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多少元？(A)2萬5千元 (B)5萬元 (C)7萬5千元 (D)10萬元。

46. 請問乙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多少元？(A)2萬5千元 (B)5萬元 (C)7萬5千元 (D)10萬元。

第五題：某甲有一筆土地，前次移轉現值為100萬元，甲於今年出售土地，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稅，假設均無其他資料，請依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就下列(47~50)情況計算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47. 甲持有11年土地，本次移轉現值為150萬元，應繳納土地增值稅為若干？(A)5萬元 (B)10萬元 (C)20萬元 (D)30萬元。

48. 甲持有21年土地，本次移轉現值為180萬元，應繳納土地增值稅為若干？(A)8萬元 (B)16萬元 (C)24萬元 (D)32萬元。

49. 甲持有31年土地，本次移轉現值為240萬元，應繳納土地增值稅為若干？(A)14萬元 (B)21萬元 (C)30.8萬元 (D)35萬元。

50. 甲持有41年土地，本次移轉現值為350萬元，應繳納土地增值稅為多少？(A)25萬元 (B)52萬元 (C)62萬元 (D)98萬元。

提示：

一般用地稅率(3種級距)

土地漲價總數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0－(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稅級別	計算公式
第1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未達百分之一百者】×稅率(20%)
第2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稅率(30%)－[(30%－20%)×減徵率]】－累進差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A) 註：持有土地年限未超過20年者，無減徵，A為0.10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20%，A為0.08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3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30%，A為0.07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4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40%，A為0.06
第3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稅率(40%)－[(40%－20%)×減徵率]】－累進差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B) 註：持有土地年限未超過20年者，無減徵，B為0.30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20%，B為0.24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3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30%，B為0.21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4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40%，B為0.18